

证券代码：873542

证券简称：黄淮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超峰	
国籍	中华人民共和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河南亿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家电投集团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周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河南商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周口迅驰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高端烟酒的批发与零售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周口市太昊路东段 18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李超峰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河南亿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是河南亿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超峰	
股份名称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24年4月22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67,983,161 股, 占比 65.75%	直接持股 5,386,149 股, 占比 5.21%
		间接持股 62,597,012 股, 占比 60.5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65.7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86,149 股, 占比 5.2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62,833,161 股, 占比 60.77%	直接持股 236,149 股, 占比 0.23%
		间接持股 62,597,012 股, 占比 60.54%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60.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149 股, 占比 0.23%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有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次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交易。2024 年 4 月 22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李超峰通过预受要约回购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5,150,000 股，减持后其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5.21%变为 0.23%，其与河南亿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从 65.75%变为 60.77%。</p>

(二) 权益变动目的

2024 年 4 月 22 日，信息义务披露人李超峰通过预受要约回购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流通股 5,150,000 股，减持后其直接拥有权益比例从 5.21%变为 0.23%，其与河南亿星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拥有公司权益比例从 65.75%变为 60.77%。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超峰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股份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预受要约回购方式减持公司流通股,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超峰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超峰

2024年4月24日